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4 日